

繼承人現耕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
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5 條第 1
項第 2 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
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區							
	段							
	小 段							
	地 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 註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

具 結 人 簽 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 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